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(深龙岗)应急执行催告(2025)68号

黄树彬(公民身份证号: 5104):

本机关于2025年9月22日对你(个人)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[(深龙岗)应急罚(2025)483号]尚未履行,你(个人)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请你(个人):

于2025年11月24日前将罚款16137.0元(壹万陆仟壹佰叁拾柒元整),加处罚款0.0元(零元整),(合计:16137.0元)缴至龙岗区非税收入收执户。

如你(个人)不履行上述义务,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当事人。

